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中 建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23785、23791、23932號、109年度偵緝字第1253、125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中建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十六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5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犯罪時間、地點及經過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嗣經附表一所示之林文賓等人報警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經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09年7月7日11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前，對李中建騎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以及在李中建位於高雄市○○區○○○街○○巷○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作案用球鞋（鞋面三條直線特徵）1雙。

二、案經林文賓、王維國、郭芯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鄭淑麗、胡崇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薛又銘、費靖傑、陳明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完尚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委託蕭哲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中建所犯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同法第

321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同法第339條
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同法第354條之
毀損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
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
依法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二、以上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見
偵緝一卷第145至150頁、本院卷第159頁），並有本院搜
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
書、扣案物照片（見警一卷第5、39至61頁、63至71頁、偵
一卷第91至103頁）、監視器擷圖1份（見警一卷第163頁
）、搜索扣押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警一卷第165至177
頁）、員警製作之比對資料（見警一卷第174至203頁）、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9
-1頁，同警三卷第12頁，同警四卷第21頁，同警五卷第72頁
）、警方109年9月4日攔查被告之照片（見警五卷第68頁
）、靜安診所110年2月1日高市靜安字第038號函病歷資
料影本、藥物仿單各1份（見本院卷第61至78頁）、靜安診
所110年2月18日高市靜安字第039號函（見本院卷第85頁
）及附表一各編號證據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
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
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
性之「器械」而言。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
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

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刑事判決參照）。而扳手、鉗子、起子等物，客觀上均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應認為行兇器具，持以行竊應成立加重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9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5、6、7、10、12、14、15以石頭砸毀車窗後行竊部分，均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11以石頭砸毀車窗後行竊未遂部分，則構成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9、13所攜帶行竊之扳手，雖未扣案，但既可輕易拆卸車牌，堪認應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本件被告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時間，持竊得之提款卡提領款項時，雖輸入正確密碼，惟告訴人胡崇恩並未同意被告使用提款卡提款，故被告冒充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領取現金，就此部分所為，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三）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3、4、5、7、10、12、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6、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如附表一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9、1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附表一編號1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

盜未遂罪。被告就前開附表一編號6、15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竊盜罪處斷。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於109年8月7日1時31分、1時33分提領2次共計25,000元的行為，係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單一犯意及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相同之手法，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之犯行經過，係先竊得整個皮夾後，始發現皮夾內有提款卡及告訴人之現金、證件等等，而起意持提款卡提款，並非於行為之初即鎖定竊取提款卡而提款，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所犯竊盜罪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應係分別起意所為，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犯屬一行為想像競合犯，尚有未合。被告所犯上開共1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

- 1、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007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4490號、107年度審訴字第72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96號判處罪刑確定，復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被告於108年8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2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之上開前案有竊盜罪，經刑罰執行後，被告仍不知警惕，又犯本件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毀損、非法由自動

01 付款設備取財罪，足見前案之罪責及處罰未達矯正被告行
02 為、預防再犯之目的，故本院認被告所犯各罪皆應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04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雖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行
05 ；惟未竊得任何財物，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6 之規定減輕其刑，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
07 第1項規定，與前揭累犯加重部分先加後減之。

08 (五) 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以附表
09 一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恣意竊取、毀損他人財物或非法
10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款，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
11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2 ；並考量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手段、情節、竊取財物
13 之既未遂及其價值、竊得財物有無發還被害人、及被告於
14 本院自陳無法找到固定工作，且須負擔家人醫藥費之犯罪
15 動機、目的，目前無力賠償等情（見本院卷第188至189
16 頁），暨其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經
18 歷、家庭生活狀況（事涉個人隱私，詳見本院卷第187頁
19 ）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0 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易
21 科罰金折算標準。併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時間間隔、地點
22 、犯罪手法及犯罪動機等整體犯罪情狀，爰依刑法第51條
23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分別就被
24 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2罪（附表一編號9、13）、得易
25 科罰金之14罪（附表編號1至7、編號8之2罪、編號10
26 至12、14、15），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所犯
27 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
28 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
29 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不予定應執行刑。被告得於本案
30 確定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行選擇是否請求檢
31 察官就前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

01 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05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未
07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3、7、10、12、14、15犯罪
08 所得欄所載之物，與附表一編號8犯罪所得欄所載之現金
09 1,000元、25,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
10 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
1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所
12 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一編號4、5、6犯
14 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業已分別發還被害人顏峻展、林清福
15 、告訴人郭芯汝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憑（
16 見警一卷第127、119、103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編號8未扣案犯罪
18 所得之皮夾1個、郵局金融卡1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
19 張、身份證1張、健保卡1張、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證1張
20 、汽車駕照1張、機車駕照1張，以及編號9、13未扣案
21 犯罪所得之車牌各1面，均屬日常生活供被害人或告訴人
22 辦理之人別或車別確認、就醫、提領款項等之用，且均得
23 以註銷或辦理補發，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 被告為附表一編號9、13行竊時使用之扳手，雖屬犯罪工
26 具，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實際存在，復非違禁
27 物，本院審酌該等扳手取得容易，價值不高，縱未予沒收
28 ，對於犯罪預防目的亦無影響，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
2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

31 (三)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0所示之物，非屬被告本案之犯罪

01 所得，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宣告沒收。又扣案
02 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安全帽1頂、短褲1件、短袖
03 上衣1件、New Ballance球鞋1雙，以及其餘扣案之作案
04 用球鞋（鞋面三條直線特徵）1雙，固均係被告於犯案當
05 時穿著，然性質上均為一般日常生活用品，與被告所為犯
06 行無直接關聯性，僅屬證物性質，毋庸宣告沒收。另其餘
07 扣案之粉紅色毛巾1條，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或與本案
08 有關，亦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末依修正後刑法第40條
09 之2第1項之規定，上開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10 五、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犯行，因被告有持石
11 頭砸壞車窗，另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惟刑法第354
12 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須告訴乃論，然該案之被害人
13 鄭志宏並未提出告訴（見警卷第20頁），就被告該次被訴毀
14 損部分即欠缺訴追要件，原應就其該次被訴毀損部分為不受
15 理之判決，然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竊盜
16 罪具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河山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宜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李燕枝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

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論罪科刑一覽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所得（價值單位均為新臺幣）	犯罪事實	證據	宣告刑
	車牌號碼	犯罪地點				
	車主					
	有無告訴					
1 【即起訴書犯	林文賓 001-M3號 閩立貨運有限公司	109 年5月18日3時55分許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與鳳福	1.車用無線電機台1 台 2.七星牌香菸1 包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車窗及車鎖（毀損未據告訴），竊取林文賓使用	證人即告訴人林文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73至75頁、偵一卷第117 至118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79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偵緝一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機台壹台與七星牌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續上頁)

罪事實一、(一)(一)	提出竊盜告訴	路口		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1-M3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1台及七星牌香菸1包,得手後離去。	卷第155 頁)、監視器擷圖2 份(見警一卷第137 至151 頁、偵緝一卷第127 至141 頁)、車輛照片1 份(見警一卷第153 至155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見偵一卷第157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刑案勘察報告(見偵一卷第159 至172 頁)。	，追徵其價額。
2	王維國 (起訴書誤載為王國維,應予更正)	109 年6 月24 日4 時10 分許	車用無線電機台1 台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手動氣壓閥門(毀損未據告訴),竊取王維國(起訴書誤載為王國維,應予更正)使用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1 台(起訴書誤載尚竊取卡拉OK機台1 台,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得手後離去。	證人即告訴人王維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81至85頁、87 至88頁、偵一卷第175 至176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91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見偵緝一卷第157 頁)、監視器擷圖1 份(見警一卷第157 至159 頁)、車輛照片1 份(見警一卷第161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刑案勘察報告(見偵一卷第141 至156 頁)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機台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685-W2					
	皇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松園一路與松園二路口				
	提出竊盜告訴					
3	鄭淑麗	109 年7 月5 日5 時22 分許	車用無線電機台1 台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竊取鄭淑麗使用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308-V7號營業大客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1 台1 台(起訴書誤載尚竊取卡拉OK機台1 台,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得手後離去。	證人即告訴人鄭淑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二卷第6 至7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9 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見偵五卷第53頁)、監視器擷圖1 份(見警二卷第8 頁)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機台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308-V7號					
	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與九如四路口之九如陸橋下				
	提出竊盜告訴					
4	顏峻展	109 年7 月7 日5 時45 分許	1.車用無線電機台1 台 2.無線電對講器1 個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竊取顏峻展使用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號遊覽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1 台及無線電對講器1 個,得手後離去(業經發還顏	證人即被害人顏峻展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25 至126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131 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見偵緝一卷第163 頁)、車輛照片1 份(見警一卷第133 至135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一卷第127 頁)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173-W2號					
	一平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茄萇區濱海路四段66 號旁				
	未據告訴					

(續上頁)

一、(四)【				峻展)。		
5【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林清福 WI-829號 三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未據告訴	109年7月7日6時許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21號前	1.車用無線電機台1台 2.無線電對講機1個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車門鎖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林清福使用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WI-829號營業大貨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1台及無線電對講機1個，得手後離去(業經發還林清福)。	證人即被害人林清福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11至11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117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見偵緝一卷第161頁)、車輛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見警一卷第121至12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一卷第119頁)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6【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郭芯汝 KLE-7199號 順代通運有限公司 提出竊盜及毀損告訴	109年7月7日13時許 高雄市茄萣區建中街72號前	1.車用無線電機台1台 2.無線電發話器(即對講器)1個 3.三星牌白色手機1支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車窗玻璃及門鎖，致使車窗玻璃及門鎖毀損不堪使用，竊取郭芯汝所有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KLE-7199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1台、無線電發話器(即對講器)1個、三星牌白色手機1支，得手後離去(業經發還郭芯汝)。	證人即告訴人郭芯汝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93至9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101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見偵緝一卷第159頁)、車輛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見警一卷第105至10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一卷第103頁)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7【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方毓傑 405-S8號 金勝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 未據告訴	109年8月3日4時5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時24分許，應予更正) 高雄市鳳山區油管路4-1號前	無線電機台2台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車窗玻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金勝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所有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號拖車內之無線電機台2台，得手後離去。	證人方毓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三卷第4至5頁、偵二卷第51至52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見偵緝二卷第47頁)、監視器畫面截圖2份(見警三卷第6至9頁、偵緝二卷第29至37頁)、現場照片(見警三卷第10至11頁)、監視器光碟1片(見偵二卷末光碟袋)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機台貳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8	胡崇恩	109 年8月7日1時許、同日1時31分至1時33分	皮夾1 個【內有新臺幣(下同)1,000 元、郵局金融卡1 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 張、身份證1 張、健保卡1 張、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證1 張、汽車駕照1 張、機車駕照1 張】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以不詳方式打開置物箱，竊取胡崇恩放置在車牌號碼MSH-1660號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夾1 個【內有現金1,000元、郵局金融卡(卡號即郵局帳號詳卷)1 張、第一銀行金融卡1 張、身份證1 張、健保卡1 張、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證1 張、汽車駕照1 張、機車駕照1 張等物。得手後，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1 時31分至33分許，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持上開郵局金融卡至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17號之高雄鼓山郵局自動櫃員機，未經胡崇恩之授權或同意，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2 次，使該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認其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依其鍵入之金額給付20,000元及5,000 元之現金予李中建。	證人即告訴人胡崇恩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四卷第6至8 頁)、郵政存簿儲金簿及明細(見警四卷第15頁)、擷錄照片1 份(見警四卷第16至20頁)、監視器光碟1 片(偵三卷末光碟袋)、公路監理電子間門查詢資料(見偵三卷第57頁)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薛又銘	109 年8月14日20時許至翌(15)日1 時許之間某時(起訴書誤載為109 年8月14日20時許，應予更正)	763-EUA 車牌1 面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自備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列地點，以扳手鬆開車牌螺絲後，竊取薛又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0 面後，換置在其騎乘之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使用，藉以為其他犯罪行為時，躲避追查。	證人薛又銘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11至12頁)、監視器畫面1 份(見警五卷第48至50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見警五卷第69至1 頁)	李中建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楊克威	109 年8月15日3時40分許	1.車用無線電機台2 台 2.現金100元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懸掛竊取之車牌號碼	證人即被害人楊克威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13至14頁)、公路監理電子間門查詢資料(見偵六卷第61頁)、現場照片(見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機台貳台及新臺幣壹佰元均

(續上頁)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十) 【	有 限 公 司	寮區仁德 路17-17 號前		763-EUA 號)至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車窗玻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楊克威使用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2台及100元，得手後離去。	警五卷第29頁正反面)、監視器畫面1份(見警五卷第32至47頁)、監視器光碟1片(見偵六卷末光碟袋)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據告訴					
11 【 即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十一) 【	費靖傑	109年8月15日4時2分許	車用無線電機台(未遂)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懸掛竊取之車牌號碼763-EUA 號)至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車窗玻璃(毀損未據告訴)，竊取費靖傑使用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RAE-5391號自用小客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惟因費靖傑裝置之車用無線電機台甚為牢固而未遂。	證人即告訴人費靖傑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15至16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資料(見偵六卷第63頁)、現場照片(見警五卷第30頁正反面)、監視器畫面1份(見警五卷第32至47頁)、監視器光碟1片(見偵六卷末光碟袋)	李中建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RAE-5391 號					
	星斗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仁忠路95號旁				
	提出竊盜告訴					
12 【 即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十二) 【	鄭志宏	109年8月15日4時26分許	車用無線電機台1台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懸掛竊取之車牌號碼763-EUA 號)至左列地點，以石頭砸壞右側車窗玻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鄭志宏使用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1台，得手後離去。	證人即被害人鄭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五卷第17至18、19至21頁)、現場照片(見警五卷第31頁正反面)、監視器畫面1份(見警五卷第32至47頁)、監視器光碟1片(見偵六卷末光碟袋)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機台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KLA-8063 號					
	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133-33號前				
	未據告訴					
13 【 即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	陳志宏	109年8月31日0時36分許	車牌0面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列時間，自備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至左列地點，以扳手鬆開車牌螺絲後，竊取陳志宏車牌號碼779-TFM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車牌0面後，換置在其騎乘之車牌號碼MTD-8326號普通重型機車使用，藉以為其他犯罪行為時，逃避追查。	證人即被害人陳志宏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23至24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見警五卷第70頁)、監視器畫面1份(見警五卷第55至67頁)	李中建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779-TFM 號					
	未據告訴	高雄市大寮區正隆街139號				

(續上頁)

十三 【						
14 【即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十四) 】	陳明志 797-VQ號 金銓億汽 車有限公 司 KED-9832 號 全鋒汽車 股份有限 公司 535-R5號 維鑫興業 有限公司 KEF-6208 號 祥碩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提出竊盜 告訴	109 年8 月31日1 時2分許 高雄市大 寮區大寮 路856 巷 11-5號永 益汽車公 司前	車用無線電機 台4 台及面板 4 個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 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 石頭砸壞車牌號碼000-00 號自用大貨車、車牌號碼 KED-9832號自用大貨車、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 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大貨車車窗後（毀 損未據告訴），竊取陳明 志使用停放在上址前之車 內之車用無線電機台4 台 及面板4 個，得手後離去 。	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志於警 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25 至27頁）、公路監理電子 開門查詢資料3 份（見偵 六卷第65至69頁）、現場 照片1 份（見警五卷第51 至54頁正反面）、監視器 畫面1 份（見警五卷第55 至67頁）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 機台肆台及面板肆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15 【即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十五) 】	蕭哲維 KLD-7106 號 完尚交通 企業有限 公司 提出竊盜 及毀損告 訴	109 年9 月6 日20 時15許 高雄市○○ 鎮區漁港 路上臨近 新生路處	車用無線電機 台2台	李中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竊盜犯意，於左 列時間前某時許，至左列 地點，以石頭砸壞完尚交 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停放 ○○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 06號曳引車車窗玻璃，致 使該車窗玻璃毀損不堪使 用，竊取車內之車用無線 電機台2 台，得手後離去 。	證人及告訴代理人蕭哲維 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六卷 第7 至8 頁、9 至10頁）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 資料（見偵四卷第61頁） 、現場照片（見警六卷第 17頁）、監視器畫面（見 警六卷第18頁）、修繕車 窗單據（見警六卷第12頁 ）	李中建犯竊盜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電 機台貳台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有無發還及卷證出處
1	KENWOOD 無線電機	1台	發還附表一編號6 之告訴人郭芯汝（見警

(續上頁)

	台 (TM-V708)		一卷第103頁)
2	KENWOOD 無線電機 台 (TM-V7)	1台	
3	KENWOOD 無線電機 台 (TM-733)	1台	發還附表一編號5 之被害人林清福 (見警 一卷第119頁
4	KENWOOD 無線電機 台 (TM-V71)	1台	發還附表一編號4 之被害人顏峻展 (見警 一卷第127頁
5	半罩式安全帽	1頂	
6	短褲	1件	
7	短袖上衣卡其色	1件	
8	New Ballance球鞋	1雙	
9	KIMOGE無線電收發 器	1支	發還附表一編號5 之被害人林清福 (見警 一卷第119頁
10	KIMOGE無線電收發 器	1支	
11	KENWOOD 無線電對 講器	1支	發還附表一編號4 之被害人顏峻展 (見警 一卷第127頁
12	MICPHONE (MC-45) 無線電對講器	1支	發還附表一編號6 之告訴人郭芯汝 (見警 一卷第103頁)
13	SAMSUNG 牌白色手 機	1支	發還附表一編號6 之告訴人郭芯汝 (見警 一卷第103頁)

- 01 附錄：本判決引用之卷證
- 02 1.【警一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
- 03 00000000000 號卷
- 04 2.【警二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 05 00000000000 號卷
- 06 3.【警三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
- 07 00000000000 號卷
- 08 4.【警四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
- 09 00000000000 號卷
- 10 5.【警五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
- 11 00000000000 號卷
- 12 6.【警六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 13 00000000000 號卷
- 14 7.【偵一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140號卷
- 15 8.【偵二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8961號卷
- 16 9.【偵三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230號卷
- 17 10.【偵四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785號卷
- 18 11.【偵五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791號卷
- 19 12.【偵六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3932號卷
- 20 13.【偵緝一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253號卷
- 21 14.【偵緝二卷】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254號卷
- 22 15.【本院卷】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8號卷